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成医保办〔2021〕68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各区（市）县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调研督导成都市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专题会的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优化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持续深化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组分值付费工作，自2021年11月21日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部分病种实行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8〕26号）及《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继续执行〈关于对部分病种实行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废止。

各区（市）县医保行政部门及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调整平稳实施。市医保事务中心与市医保信息中心要紧密配合，做好信息系统适配调整工作。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1日印发
